

安徽省口腔医学会第三届口腔修复学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暨“口腔修复与颞下颌关节临床研究新进展学习班”继教班 参 会 协 议

本参会协议(“协议”)由下列甲乙双方签订:

甲方:安徽省口腔医学会

法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69 号

乙方:

法定地址:

鉴于:

(1) 甲方是安徽省口腔医学会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法人社团;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口腔类医疗器械,支持口腔医疗专业人员的培养和先进医疗技术的研究及传播;

(3) 乙方申请参加甲方主办的本协议所述的学术会议,甲方接受乙方的参会申请;

(4) 本协议所指的参会的定义为参加展会、租用展位、预定广告、发放品牌宣传和促销资料,陈列品牌标志等。

本着协商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活动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第一条 会议说明

1、会议名称:安徽省口腔医学会第三届口腔修复学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暨“口腔修复与颞下颌关节临床研究新进展学习班”继教班

2、会议描述:为促进安徽省口腔修复学事业发展,增加学术交流,经安徽省口腔医学会批准,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1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安徽省口腔医学会第三届口腔修复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暨学术会议活动。

会议将推动我省口腔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增进同仁间学术交流。

3、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7—19 日,12 月 17 日下午会议注册

4、会议地点:安徽合肥梅山饭店

第二条 参会费用的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供展位费人民币_____,用于学术会议支持,以转账方式支付,转账备注:2023 年口腔修复专委会年会 赞助单位 展位费。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学会财务章发票。

帐户:安徽省口腔医学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屯溪路支行

账号:341323000018170125672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作为本次学术会议的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议的策划、筹备及组织开展，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 2、甲方有权独立确定特邀报告专家的资格和名单，乙方无权干涉；
- 3、甲方应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并在活动过程中与乙方保持相关联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作为学术会议的参会单位，主要负责协助会议组委会筹办本次项目；
- 2、乙方不得向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业人士给付任何现金或物品以影响其专业判断；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预定的展位转租或分租第三方，在会议展览规定的结束时间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撤走展品；
-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认为遮挡光线，或者有碍观瞻的公共场所，或者在出入口通路，或者影响到其他别的参展商的地方陈列展品。危险材料不得展出，也不能带入展厅；
- 5、乙方需严格遵守展厅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在布展、展览、撤展期间，乙方的展品、个人财产及人身安全均自行负责；展位搭建等应满足展厅的安全要求；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展厅设施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6、乙方须遵守甲方、展厅或有关部门的规定。准时参会、离会，不得影响会议正常进行。会场展厅内不得大声喧哗。如乙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且不听劝阻者甲方可以取消乙方招商项目。临时增加项目需双方协商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承诺

- 1、甲方承诺，其拥有举办此次学术会议的相关资质，并将遵守适用于本次学术会议的法律规定。若按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该学术会议需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则甲方承诺已获得该等政府部门的批准。
- 2、甲方承诺，本次学术会议仅为学术目的而举行。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支付的参会费将仅用于本次学术会议及甲方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之目的。甲方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付款的任何部分，均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士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款项或者意图提供任何好处，以不恰当的影响或者收买政府官员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权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本会议有关的记录文件及信息供乙方审阅。
- 2、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参会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甲方对乙方的审计要求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违约与责任

- 1、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取消全部或部分参会项目，甲方需将相应的参会费退还给乙方，或与乙方共同协商其它解决方案。
- 2、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取消全部或部分参会项目，乙方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涉及取消项目的已交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
- 3、甲方在收到乙方取消参会的通知后，有权取消向乙方提供的相关的参会机会。
- 4、乙方如不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各项参会费用，且无任何书面说明，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其所申请的参会项目，并要求乙方按会议规定支付未付款部[20%]作为违约金。
- 5、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的发生，包括天灾、爆炸、自然现象、火灾、动乱、道路封锁、港口禁运、政府行为等或其它类似的超出执行方预测和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而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同时推迟履行。在协议推迟期间，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推迟期超过 15 日，协议自动终止。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已支付的参会费中扣除部分费用用于支付由于乙方申请参会引发的会议开支，并指示丙方将余款退回乙方。

第八条 其他补充条款

- 1、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所有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准则的要求。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各方如经协商后仍有争议并无法调解，则向各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由甲方出具的会议招商章程/通知、参展单位展览手册、各轮会议通知和其他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条款一样具有相同的约束力。若前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则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 3、本协议经双方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日期